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陳雅微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9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424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0703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CURP3A）

主旨：公告本市109年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市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暨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網頁/教育公告/教師介聘區下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二、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宣導各作業時程：
 - (一)109年(以下同)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30日(星期四)24時：申請介聘教師應上網填報基本資料、積分及選填志願（網址：<http://tasweb.kh.edu.tw/109>），如未於期間內上網申請者，事後均無法受理，請務必掌握時效。
 - (二)4月21日(星期二)至4月30日(星期四)，申請介聘教師請至各校人事室送件，由人事室進行初審及核對申請介聘教師書面申請書及網路填報資料(請申請介聘教師印出)，若不符請申請人於4月30日(星期四)前修正(網路填報資料請學校人事留存)。
 - (三)5月4日(星期一)至5月5日(星期二)上午請學校人事人員至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2樓圖書館送件審查，時程



劉佳惠

人事室



1099283098

(2020/04/21)

如下：

- 1、分區審查時間：5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30分為板橋區、三鶯區及七星區；下午1時至3時30分為新莊區、瑞芳區、淡水區及三重區；5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30分為雙和區及文山區，下午1時至3時30分為各區補件；請依限並配合各分區排定時程送件；非排定時程送件者，除具特殊事由外，一律延至當日下午視待審件數及審查人力情形審酌是否收件。
- 2、補件時間：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各校請至上開地點辦理補件，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介聘。
-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需求，審件會場入口處將進行體溫量測，並請送件人員自主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症狀者，建議當日委託其他人事人員送件並請事前告知。

(四)5月28日(星期四)：函知各校有關介聘他縣市服務相關報到與審查事宜。

(五)6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達成介聘學校接受審查，當日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

(六)請各校確實轉知教師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份並保障教師個人權益。

三、請各校確實依「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之基本條件覈實審議，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將無條件撤回該申請介聘案。

四、另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依「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第15、16點及「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3條等規定，管制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申誡以上處分；請務必確實轉知所屬教師，以維自身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交換戳記 109/04/21 08:29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